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ONGZHONG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3)

- (1) 進一步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
- (2) 延遲股東周年大會；及
- (3) 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及第13.46(2)(b)條之豁免

茲提述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1)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二零二零年經審核年度業績」），(2)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將舉行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二零二零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3)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零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4)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寄發及(5)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就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授出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6(2)(a)條之豁免（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由於主要針對疫情所實施的出行限制和其他防控應變措施而對收集詢證函和完成正常審核程序造成的持續困難，本公司已與核數師達成共識，通過執行補充審核程序對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進行獨立評估（「評估」）。

本公司一直與核數師及獨立評估師就審核及評估程序不斷持續討論。本公司計劃在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或之前完成評估程序而核數師目前預計在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或之前完成審核程序。因此，目前估計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零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

董事會確認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9(2)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進一步延期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規定之豁免，此乃基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該豁免僅適用於本個案，如果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聯交所可能更改豁免條款。

延遲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由於預期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將進一步延遲，預計舉行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將推遲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或之前的日期。

董事會確認延遲股東周年大會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2)(b)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遲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b)條規定之豁免，惟本公司須遵守其公司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該豁免僅適用於本個案，如果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聯交所可能更改豁免條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凱恩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凱恩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帥先生、黃悅怡女士、黃逸怡女士及黃銘斌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志榮先生、伍穎聰先生及于洋先生。